

# 東海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變更使用計畫審議規則

97年11月5日儀器設備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東海大學預算編審執行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之圖書儀器設備費使用計畫變更，特訂定本審議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執行圖書儀器設備費預算，如遇需求改變致原使用計畫無法執行時，得於當年8月至次年5月底前申請變更，每學年度變更改數以二次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案經儀器設備委員會受理後，符合預算編審執行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者，始進入審議程序。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審議程序，依核准層級分訂如下。
- 一、第一次變更，或第二次變更累計，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申請單位檢具前一次核定之計畫書、變更後計畫書，經院系主管審閱簽章，以正式公函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申請案由儀器設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審酌計畫內容有無抵觸相關經費使用原則，逕行核決。
  - 二、第一次變更，或第二次變更累計，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上，申請單位除前款文件外，另須檢附系務會議相關決議紀錄，以正式公函敘明理由，會辦儀器設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呈請校長核准。
  - 三、第一次變更，或第二次變更累計，金額達一佰萬元以上，或五十萬元以上且佔年度預算30%以上者。申請單位備齊前款文件及公函，由儀器設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儀器設備委員會委員二人至五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申請單位須推派與該次變更計畫相關之教師一名出席預審會議備詢。預審委員應就申請案作成預審意見，並製作正式紀錄。預審會議記錄及文件交由申請單位提請行政會議議決。
  - 四、前款第一次變更，金額已達一佰萬元以上，或五十萬元以上且佔年度預算30%以上者，第二次變更得不予累計，逕以第二次變更金額認定決行層級。
- 第五條 本規則有關之書表格式，由儀器設備委員會定之。
- 第六條 本規則經儀器設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